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赵自军先生、曹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壮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成立合作公司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增强公司自身抗风险的能力，公司计划与深圳华屹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以建筑材料供应链服务为主的控股子公司，打造建材供应链服务平台，以进一步优化公司在供应链服务领域的深度和广度，推进公司在供应链服务领域的重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确立公司在行业内的重要地位。

详见公司《关于计划成立合作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项对外投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飞马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锡林郭勒盟飞马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盟飞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成立，领取 1525310000060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人代表刘岩松。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锡盟飞马资产总额 781.11 万元，净资产 779.69 万元，净利润 40.16 万元。

为提高经营效率、简化管理架构、降低经营费用，公司已将锡盟飞马的业务全部交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合冠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为此，公司拟注销锡盟飞马，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的注销事宜。

锡盟飞马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